

嘉定王鸣盛全集 第四册 十七史商榷

周禮軍賦說

序

周禮一經，體大思精，最爲難通，蓋不但貫通全經之難也，即隨舉其一事，苟欲究極其曲折，亦有甚難者矣。如井田之法，起唐虞以前，更歷三代，而其法大備，制軍以衛民，納賦以足用，咸於此乎出焉。此事乃此經中之大者，故必先明田制，次則明出軍出賦之制。而自王畿之國中，以及鄉遂、都鄙與夫侯國之制，條理甚緜，差等甚密，縷析件繫，必有賴於善讀書者，非躁人所能津逮也。漢杜子春、先後鄭皆說此經，惟鄭氏康成會通衆家，後定爲注，無遺憾焉。賈公彥疏雖尚羸略，要爲有功。趙宋以下諸儒，能發揮注疏者頗少，而妄加駁難不知而作，顧所在多有，予恒病之。曩官翰林錫山秦文恭公欲輯五禮通考，猥以軍禮見屬。予閉戶讀此經注疏數月，乃得其端緒，削蕞以復於公，意在以鄭注爲宗，而步賈氏之後塵者也。凡宋以後人妄駁鄭者辨正之，能發明鄭義者采而列之，公大擊賞。而副本留篋中，歸田後究心史學，無暇佗及矣。偶檢舊藁，念昔亦嘗稍盡心力於此，且使後人觀之，而知古義之不可妄駁，或亦窮經之一助與？聊刻諸木，以質識古之君子。嘉定王鳴盛。

目錄

卷一

總論周禮軍賦		一四三九
總論王畿軍制		一四三九
六鄉		一四四一
跽里以下九等田		一四四四
六遂		一四四七
鄉遂出車		一四四八
三等采地		一四四九
四處公邑		一四七八
餘夫圭田		一四八一

目錄

卷二

論溝洫之制		一四八三
論井田之制		一四八七
論三等授田		一四八九
論稅法輕重之等		一四九三

卷三

制軍		一五〇五
車之卒伍		一五〇七
辨可任		一五〇九
起徒役		一五二三

一四三七

軍將 ····· 一五四

軍糧 ····· 一五二

調發臨敵不同制 ····· 一五三

辨盡發之非 ····· 一五四

卷四

邦國鄉遂之軍 ····· 一五三

邦國境內之軍 ····· 一五四

邦國軍將 ····· 一五五

邦國卿大夫家軍制 ····· 一五五

魯制 ····· 一五九

齊制 ····· 一五七

晉制 ····· 一五七

周禮軍賦說卷一

總論周禮軍賦

漢書刑法志曰殷、周以兵定天下。天下既定，戢藏干戈，教以文德，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有税有賦。師古曰：「税者，田租也。賦謂發斂之賦也。」税以足食，賦以足兵。

總論王畿軍制

孟子梁惠王章趙岐注曰萬乘，兵車萬乘，謂天子也。

漢書刑法志曰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

萬乘之主。

禮記坊記正義曰：許慎五經異義云：「天子萬乘，諸侯千乘，大夫百乘。」此大判言之。尊卑相十之義，其間委曲，細別不同也。

案：天子六鄉九等，田六遂，公邑、都鄙各不同。諸侯國中與野外亦不同，故云「其間委曲，細別不同」也。

禮記王制曰：方一里者，爲田九百畝。方十里者，爲方一里者百，爲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爲田九十億畝。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爲田九萬億畝。

案：王制此段總論千里地方，實數極明。一里一井也，十里一成也，百里一同也，千里一圻也。明乎此，可以得軍賦之大凡。

地官載師鄭注曰：凡王畿內方千里，積百同，九百萬夫之地也。有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涂巷，三分去一，餘六百萬夫。又以田不易、一易、再易上中下相通，定受田者三百萬家也。

朱子曰：郊地四同，鄉遂井田在內。甸地十二同，公邑在內。稍地二十同，家邑在內。縣地二十八同，小都在內。畺地三十六同，大都在內。甸地之外皆謂之野。家邑、小都、大都，皆謂

之都鄙。

案宋子此條，總舉王畿大數最佳。但郊地四同，只有六鄉在內，遂不在內。又其地爲溝洫，不爲井田。載師以公邑之田任甸地。鄭謂甸爲六遂，餘地爲公邑，不得以甸與遂爲二。又甸、稍、縣、都皆有公邑，非單屬甸。遂人云：凡治野，遂亦稱野。則遠郊外皆謂之野，非甸地之外爲野。此數項恐皆未定之論。

六 鄉

地官大司徒曰：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十五家，族百家，黨五百家，州二千五百家，鄉萬二千五百家。正義：大司徒主六鄉，故令六鄉之內五家爲一比云云。又序官鄭注：六鄉地在遠郊之內，則居四同。鄭司農云：百里內爲六鄉，外爲六遂。正義：案司馬法「王城百里爲遠郊。」於王城四面，則方二百里開方之，二如四，故云居四同。言此者，破賈、馬六鄉之地在遠郊五十里內，五十里外置六遂。

案司馬法百里爲郊，杜子春亦同此說。見載師注。又鄭衆說見尚書正義。

又案蔡德晉云：比、閭以五爲數，族獨以四爲數者，以用四則成百數，復用五則奇零不整齊也。與訂義「朱氏第三便著四數」之說相發明。

陳祥道曰：詩曰：「邦畿千里。」春秋傳曰：「天子一圻。」周語曰：「規方千里，以爲甸服。」王制曰：「千里之內曰甸。」則天子畿內，面各五百里，中爲王城。百里爲郊，二百里爲邦甸，三百里爲邦削，四百里爲邦縣，五百里爲邦都。郊之內置六鄉七萬五千家，而宅田、土田、賈田在近郊，官田、牧田、牛田在遠郊。任其餘地謂之郊，以其與邑交故也。一鄉五州，二十五黨，百二十五族，五百閭，二千五百比。自比長，下士以上，其官三千五十六。六鄉之官凡一萬八千三百三十六。鄉官謂之鄉吏，而其爵皆加遂一等。然鄉之田法同於遂，遂之軍法同於鄉。小司徒曰：頒比法於六鄉之大夫，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鄭注：「伍、兩、卒、旅、師、軍，皆衆之名。兩二十五人，卒百人，旅五百人，師二千五百人，軍萬二千五百人。此皆先王所因農事而定軍令者也。欲其恩足相恤，義足相救，服容相別，音聲相識。役，功力之事。追，逐寇也。胥，伺捕盜賊也。鄉之田制與遂同。」正義：六軍之士出自六鄉，故預配卒伍。百人爲卒，五人爲伍。「而用之」者，即軍旅、田役是也。下文云「凡起徒役，

無過家一人。」六鄉之內，有比、閭、族、黨、州、鄉，一鄉出一軍，六鄉還出六軍。今言「五人爲伍」者，五家爲比，家出一人。在家爲比，在軍爲伍。「五伍爲兩」者，在鄉五比爲閭，閭二十五家。在軍五伍爲兩，兩二十五人。「四兩爲卒」者，在鄉四閭爲族，族百家。在軍四兩爲卒，卒百人。「五卒爲旅」者，在鄉五族爲黨，黨五百家。在軍五卒爲旅，旅五百人。「五旅爲師」者，在鄉五黨爲州，二千五百家，在軍五旅爲師，師二千五百人。「五師爲軍」者，在鄉五州爲鄉，鄉萬二千五百家。在軍五師爲軍，軍萬二千五百人。云「鄉之田制與遂同」者，此經不見田制。案遂人職云：「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是遂制也。故云鄉之田制與遂同。鄭注遂人，遂之軍法如六鄉，以遂內不見軍法，彼此各舉一邊，互見爲義。

案說文「四千人爲軍」。今世俗本說文蓋非許慎之舊，不足爲據。

陳傳良曰：軍旅之法立於伍，成於卒。五人爲伍，則手足耳目以相及，不待徽幟可以別識，不待旌旗可以指揮。積而兩、卒、旅、師、軍，手足耳目不相及，而徽幟旌旗用焉。故以兩爲卒，縱橫皆兩，其爲軍賦，因此而已。

鄭鍔曰：說者謂五人爲伍，則左右前後四人，而一人居其中，伍則二十五人矣。兩兩相比，則

謂之兩二十五人。縱橫皆五，何以謂之兩耶？蓋自二十五人而四之，以爲卒，則縱橫皆兩矣。其法起於五人之伍，故以兩名之。

朱氏曰：出軍之制，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到第三，便著一箇四，成一百人。若又是五，則成百二十五人，便有奇零不整齊處。

案：五伍爲兩，一兩之中以一甲士領之，三兩而成一乘，故一乘甲士三人，蓋甲士者步卒之領袖也。

跣里以下九等田

地官載師曰：以跣里任國中之地，以塲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

鄭注：故書跣或作壇，郊或爲蒿。鄭司農云：壇讀爲跣。市中空

地未有肆，城中空地未有宅者。民宅曰宅。宅田者，以備益多也。士田者，士大夫之子得而

耕之田也。賈田者，吏爲縣官賣財與之田。官田者，公家之所耕田。牛田者，以養公家之牛。

賞田者，賞賜之田。牧田者，牧六畜之田。玄謂跣里者，若今云邑里居矣。跣，民居之區域

也。里，居也。圃，樹果麻之屬，季秋於中爲場。樊圃謂之園。宅田，致仕者之家所受田也。
士相見禮曰：「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莽之臣。」士讀爲仕。仕者亦受田，所謂圭田也。孟子曰：「自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賈田，在市賈人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曰「以跽里任國中」，而遂人職授氏田，夫一跽，田百畝，是跽里不謂民之邑居在都城者與？遠郊之內，地居四同，三十六萬夫之地也。三分去一，其餘二十四萬夫，六鄉之民七萬五千家，通不易、一易、再易，一家受二夫，則十五萬夫之地，其餘九萬夫。跽里也，場圃也，宅田也，士田也，賈田也，官田也，牛田也，賞田也，牧田也，九者亦通受一夫焉，則半農人也，定受田者十二萬家也。正義司農云：「跽，空地。」若空地，何因下文有二十而稅乎？後鄭以爲民居之區域，與孟子「五畝之宅」及遂人「夫一跽」一物解之也。孟子「五畝之宅」，趙岐注：「跽井邑居，各二畝半以爲宅，各人保城二畝半，故爲五畝也。」士相見禮，致仕者有宅在國、宅在野，依彼解之。司農云：「士田，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禮記，士之子不免農，大夫之子免農矣，故後鄭破士爲仕，依孟子圭田解之。王制「圭田無征復」，是殷法。司農云：「賈田，吏爲縣官賣財，與之田。」依周禮內賈人皆仕在官，府史之屬，受祿公家，何得復受田乎？故後鄭以爲賈人家所受田。司農云「官田公家所

耕田」，下文云近郊十一，皆據此土官田等，若是公家所耕，何得有稅？故後鄭等以爲府史等所受田也。司農云「牛田以養公家牛」，若養公家牛，何得下文有稅？故後鄭謂牛人家田也。司農云「賞田，賞賜之田」，即夏官司勳云「賞田，一也，故從之」。牧田，司農意即牧人掌牧六牲者也。若是，則公家放牧地，何得下文有稅？故後鄭亦云牧人家田也。云「遠郊內，地四同，三十六萬夫之地」者，以遠郊百里內置六鄉，四面相距二百里，二二而四，故四同。每同九萬夫，四九三十六，故三十六萬夫之地。據畿內千里山陵之等三分去一，更據四同之內山陵之等三分去一，餘二十四萬夫。鄉有萬二千五百家，六鄉七萬五千家。通不易、一易、再易，一家受二夫，則十五萬夫之地。據二十四萬夫除十五萬夫，餘九萬夫也。「跽里」已下，九者雖未必各整萬家，以大抵九者各爲萬家解之，據整數而言耳。其中亦有不易、一易、再易相通，而各受一夫焉。云「半農人」者，農人相通各受二夫之地，此受一夫，故云半農人也。總計六鄉七萬五千家，此九者二夫爲一夫，九萬爲四萬五千，四萬五千添七萬五千，爲十二萬夫。據實受地定數也。

案此段於國中四同之地推算最精。據賈氏以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等項，無溝瀆在內，則十二萬夫尚宜除去治溝瀆若干夫。但經注無文，其說詳後。

六 遂

地官遂人曰：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鄣，五鄣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鄭注：鄰、里、鄣、鄙、縣、遂，猶郊內比、閭、族、黨、州、鄉也。異其名者，示相變耳。遂之軍法，追胥起徒役，如六鄉。正義：鄉、遂彼此相如，細論之，仍有小異，以六鄉上劑致民，六遂下劑致民，六鄉上地無萊，六遂上地有萊也。

陳祥道曰：邦甸之內置六遂七萬五千家，而公邑任其餘地，謂之甸，以甸法在是故也。邦甸亦謂之州，司馬法二百里曰州是也。一遂五縣，二十五鄙，百二十五鄣，五百里，二千五百鄰。自里宰下士以上，其官六百五十六，六遂之官凡三千九百三十六。

案甸地十二同，每同九萬夫，共一百八萬夫之地。載師注云：甸稍縣都合居九十六同，八百六十四萬夫之地。城郭宮室差少，涂巷又狹，於三分所去六而存一焉，以十八分之十三率之，則其餘六百二十四萬夫之地，通上中下，六家而受十三夫，定受田二百八十八萬

家也。鄭志答張逸問云：六鄉之民，上地家百畝，中地家二百畝，下地家三百畝，相通三夫六百畝。六遂之民，上地家百畝，萊五十畝，中地田百畝，萊百畝，下地田百畝，萊二百畝。相通三夫六百五十畝。又云三分去一之法，十八當餘十二。遂地以有五十畝萊，於三分去一，乃得十三。據此則甸地共十二同，內六遂二同五十成二十二萬五千夫，十八分而去五，得十六萬二千五百夫，六遂七萬五千家。通率六家而受十三夫，則受此十六萬二千五百夫之地也。下劑致甿可得十五萬人，但內應除去治溝洫若干，因無法見經，故出賦之夫亦未可定，舉其大略，法亦可見矣。

鄉遂出車

禮記坊記正義曰：據司馬法之文，諸侯車甲馬牛，皆計地令民自出。若鄉遂之衆七十五人，則遣出車一乘，甲三人，馬四匹，牛十二頭。恐非力之所能，蓋皆是國家所給，故周禮巾車職：「毀折，入齎于職幣。」又周禮質人云：「凡受馬於有司者，書其齒毛，與其賈。馬死則甸之內更。」又司兵職云：「及授兵，從司馬之法以頒之。及其受兵輸，亦如之。」是國家所給也。

春秋作丘甲正義曰：長轂、馬牛、甲兵、戈楯，皆一甸之民同共此物。若鄉遂所用，車馬、甲兵之屬，皆國家所共。知者，以一鄉出一軍，則是家出一人，其物不可私備故也。

案鄉遂出車，無法見於經注，惟正義有此二條。所說民共車馬、甲兵之屬者，孔祇就邦國而言，則天子畿內都鄙可知。國家共車馬、甲兵之屬者，孔祇就鄉遂而言，則跽里九等田及公邑可知。又小雅云：「我出我車，于彼牧矣。」爾雅釋地云：「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郭璞云：「邑，國都也。假令百里之國，五十里之界，界各十里也。」若依此解，則牧外之民出車亦得。而毛傳解爲出車就馬於牧地。雖此車係將率所乘，亦足證車爲國家所共，非近郊遠郊之民所共矣。

三等采地

地官大司徒曰：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鄭注：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

采地，其界曰都，鄙所居也。城郭之宅曰室，以其室數制之，謂制丘甸之屬。王制曰：「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正義：公在大都，卿在小都，大夫在家

邑。其親王子弟與公同在大都，次疏者與卿同在小都，次更疏者與大夫同在家邑，故總云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

陳祥道曰：都鄙以處子弟公卿大夫，而其外有封疆、溝樹之固，其內有城郭、市朝、社稷、宗廟之別。使之朝夕蒞事王朝，而退食於家，其家不出王城。而都鄙乃在三百里以至五百里內，此猶民之跼里在國而授田在鄉也。

載師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

陳祥道曰：家削之地，所以封大夫與王子弟之九疏者，謂之削，以其削於縣都故也。邦縣之地，所以封卿與王子弟之疏者，謂之縣，以其係於上故也。邦都之地，所以封三公與子弟之親者，謂之都，以其有邑都故也。邦縣亦謂之都，載師所謂小都是也。邦都亦謂之疆，載師所謂疆地是也。

小司徒曰：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鄭注：此謂造都鄙也。鄭司農云：「井牧者，春秋傳所謂井衍沃、牧隰皋者也。」玄謂隰皋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之謂井牧。昔夏少康在虞思，有田一成，有衆一旅。一旅之